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海告字[2024]9号

经琼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开发期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海储(2024)J008号地块	嘉积镇	52296.25	城镇住宅用地混合零售商业用地	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	≤2.2	≤30%	≥40%	≤45m	2	23417

注:该宗土地出让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混合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占95.6%、零售商业用地占4.4%)。

根据琼海市人民政府《净地条件核定表》,海储(2024)J008号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单、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该宗地周边已铺设市政排水、排污管道,雨水、污水往兴工路方向管道排放。

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2号)有关规定,该宗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

二、竞买要求及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仅限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竞买保证金可以现金方式支付,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保证金的,应符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7号)有关规定。(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竞得人在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五)竞得人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由竞得人自行向项目公司或竞得人与琼海市招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六)该宗地为城镇住宅用地混合零售商业用地,其中城镇住宅用地用于建设市场化商品住宅项目。(七)该宗地应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需配建物业管理与服务、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场所、室外健身器械、便利店、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点、机动车停车场(库)及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八)该宗地项目根据《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8号)的规定采用全装修方式交房和执行现房销售,并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具体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及市住建局具体要求执行。

三、交易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采取全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等全流程在线上交易。

四、交易资料的获取和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申请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和上传竞买申请材料,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16日17时00分(以上网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得人应谨慎选择。竞得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存入该账号。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依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17号)有关规定,竞得人可以采取提供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具体情况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须知。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17时00分(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提供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纸质保函送达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17时0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得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0月8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17日17时00分。

七、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0月8日08时30分至2024年10月18日16时00分。(二)挂牌报价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得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得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得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八、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得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二)竞得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数字证书驱动到海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竞得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得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得人自行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三)竞得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得人同意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权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得人应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得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而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不承担任何责任。(五)因竞得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其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811911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 www.hndca.com

(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
联系电话:0898-65236087
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让须知》,该文件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14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权威发布

周六、周日照常
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保资规公告字[2024]8号

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BT-2023-29号地块	加茂镇南茂原南茂修理厂	11279.80m ² (约16.92亩)	二类工业科研复合用地(用地占比为工业≥51%、科研≤49%)	50年	其中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1.0,建筑限高≤20米,建筑系数≥40%,绿地率≥20%;科研用地容积率≤1.2,建筑限高≤20米,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492	400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建成,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开发建设期限:建设项目须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和竣工时间执行。(三)竞得人以新公司或控股公司开发该地块的,竞得人在新公司或已成立的控股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竞得人在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竞得人在拟成立的公司或已成立的控股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四)产业准入要求:该地块初步确定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中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酒业”类,投资强度≥270万元/亩,年度产值≥220万元/亩,年度税收≥13万元/亩。(五)项目建设民用建筑部分需实施装配式建造,并结合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建造,符合《关于印发《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琼建科[2023]240号)“15.支持工业建筑发展,研究制定鼓励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工业项目的政策措施。加大适合工业建筑的装配式建造技术的宣传力度,靠服务,引导工业企业合理选择适宜的装配式建造技术。到2025年12月31日止,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要求的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建造,并有满足施工需要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具体实施建筑内容等与县住建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三、净地情况:(一)目前地块无抵押、无查封、无法律经济纠纷,具备通水、通电、通路条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二)该宗地不涉及国家安全、净空保护区、气象环境探测保护范围、土壤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因素。四、竞买申请:(一)竞得人资格:本次土地挂牌出让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具有以下行为的竞得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挂牌出让:1.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具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具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4]16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单元控规YGHA02-02-01/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4]718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单元控规YGHA02-02-01/03地块,面积9298.00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单元控规YGHA02-02-01/03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单元部分地块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三府函[2021]1443号),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混合零售商业用地(用地代码:0902/090101,其中:商务金融用地面积为6508.60平方米;零售商业用地面积为2789.40平方米)。

2024年9月10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单元控规YGHA02-02-01/03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证明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单元控规YGHA02-02-01/03地块内约13.96亩商用地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天涯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建设。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 ²)	用地规划性质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YGHA02-02-01/03	6508.60	商务金融用地(用地代码:0902)	40	≤3.0	≤80	≤45	≥25	33804	22001.6714
	2789.40	零售商业用地(用地代码:090101)	40					37080	10343.0952
合计	9298.00	/	/	/	/	/	/	32344.7666	

备注:四控要求该地块需配建560平米的派出所办公用房,后续项目方案审批环节关于派出所用房的具体建设规模或取消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第四支队意见为准。其他设计要点遵照规划修改图则。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结合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单元控规YGHA02-02-01/03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和开发建设要求的复函》(三商管函[2024]492号)要求,该宗地拟用于建设商务办公及商业项目,项目达产后引入不少于2个中华老字号餐饮品牌。该地块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16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10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不低于120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及土地用途情况,本次拟出让用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商服用地土地级别为Ⅱ级,基准楼面地价为5680元/建筑m²,折合土地单价为757.33万元/亩(基准地价内涵容积率为2.0)。

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总价为32344.7666万元。其中:商务金融用地评估单价为33804元/m²(折合2253.60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22001.6714万元;零售商业用地土地评估单价为37080元/m²(折合2472.00万元/亩),土地评估总价为10343.0952万元。

该宗地为凤凰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完成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等费用。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32345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得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得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该宗地应严格按照《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4]2号)《三亚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专项规划》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等规定和文件要求执行。同时,项目建设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本项目应按照地块控制图则和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同时,本项目规划和管理应符合《三亚中央商务区绿色园区专项规划及建设管控》《三亚中央商务区消防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要求。

5.土地竞得人应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按照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要求完成建筑概念性比选方案编制及送审。竞得人应在设计全过程中使用BIM技术进行设计,在申请建设工程报建时,提交相应阶段的BIM模型及相关设计成果。

6.竞得人需在控规YGHA02-01-01/03/04/05/06/08/09/11地块内配建公园、配套管理用房、天钱迁建项目,配建金额不低于2507万元。竞得人须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与天涯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签订具体配建协议。本项目配套设施应与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竞得人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及备案后,按实际情况将上述设施无偿移交天涯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7.根据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关于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单元控规YGHA02-02-01/03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和开发建设要求的复函》(三商管函[2024]492号)要求,该宗地项目建成后,建筑自持比例不低于30%,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

8.根据《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的要求,该项目地块内应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道,按《建筑给水

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要求设置预处理设施等。同时,根据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海岸单元控规YGHA02-02-01/03地块污水排放有关问题的复函》(三住建函[2024]3085号),该地块周边雨污水排放设施配套齐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工后,办理相应的手续后可接入和平街市政管网。

二、竞买事项:

(一)竞得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该宗地竞得人资质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初审。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1.在三亚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根据2021年2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土地出让金缴纳额度及缴款时间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精神,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9407万元整(即挂牌出让起始价的60%)。

竞得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缴纳完全部土地出让金。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愿的竞得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相关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9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8日18时00分(“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得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方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得人应审慎注意。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18时0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得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缴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0月9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9日18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1日16时00分

(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得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得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得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得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二)竞得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得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得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得人自行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三)竞得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得人同意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权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竞得人应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发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得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而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竞得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得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得人为竞得人。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得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竞价或者竞得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确定无竞得人。

(四)在挂牌期限确定前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得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线上竞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为竞得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线上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需调整修改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金先生(18189819777)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7.18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 www.hndca.com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9月13日